

情况说明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委托书编号：（2020）鲁02执恢189号】，我公司对青岛全统旅游育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弄海园的25处涉执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进行了评估。2021年11月3日，我公司出具编号为鲁青青岛（房评）字（2021）第37号的《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2022年1月26日，山东省房地产业协会对上述《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出具《专业技术评审报告》，根据该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论，我公司已将上述《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中的瑕疵进行完善，完善后的报告编号为鲁青青岛（房评）字（2021）第37-1号和鲁青青岛（房评）字（2021）第37-2号。

特此说明。

青岛青青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函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房地产业协会：

山东省房地产业协会转交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2执恢189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已收悉，经复审，青岛青青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经完善后出具的鲁青青岛（房评）字（2021）第37-1号和鲁青青岛（房评）字（2021）第37-2号两份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基本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

专家组成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expert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冯建 and 李新.

2022年3月18日

山东省房地产业协会

鲁房协评 20220308

关于专业技术评审意见的复函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会收到贵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青岛晨鸣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全统旅游育乐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委托函（2020）鲁02执恢189号及青岛青青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评估报告等资料后，经专家组集体复审，认为青岛青青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经完善后出具的鲁青青岛（房评）字（2021）第37-1号和鲁青青岛（房评）字（2021）第37-2号两份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基本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

附件：专业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函（复印件）



拍卖申请书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晨鸣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全统旅游育乐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纠纷执行一案，执行案号为（2020）鲁 02 执恢 189 号，青岛晨鸣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贵院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43 号楼 8 层 11、12 户 2 套房屋进行整体拍卖，以评估价 2828200 元作为第一次起拍价。

申请人：青岛晨鸣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